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京01清申198号

申请人：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11号B-01。

法定代表人：沈子强，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施展，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北京中广天宇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8号居安写字楼206室。

法定代表人：马明。

申请人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有线公司）以被申请人北京中广天宇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天宇公司）解散后，未在法定时间内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中广天宇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中广天宇公司，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根据中广天宇公司工商登记公示信息及档案资料显示，中广天宇公司于2000年6月15日成立，登记机关为现北

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8 号居安写字楼 206 室，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和生产计算机软、硬件等，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法定代表人为马明，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中广有线公司系中广天宇公司的股东之一。

2023 年 8 月 9 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四中法院）作出（2022）京 04 民初 75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散中广天宇公司。前述民事判决书已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生效。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强制清算案件。中广天宇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登记机关为现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 年 11 月 1 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一百八十条第五项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本案中，北京四中院已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判决解散中广天宇公司，且该判决已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生效，故可以认定中广天宇公司已经发生解散事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法人解

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本案中，中广天宇公司于2023年被北京四中院判决解散，至中广有线公司提起本案申请仍未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中广有线公司作为股东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对中广天宇公司进行清算，有相应的法律依据，且中广天宇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对中广有线公司的申请提出异议，故本院对中广有线公司的申请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五项、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对北京中广天宇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徐莹莹
审 判 员 初 磊
审 判 员 贺宝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

法 官 助 理 武英琦
书 记 员 张 娜